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戴云连：本院受理原告曹建与被告孙引、戴云连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苏0623民初7542号民事判决书，该判决书的判决内容为：一、被告孙引、戴云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曹建因受伤造成的各项损失43184元。二、驳回原告曹建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70元，由原告负担70元，被告孙引、戴云连负担400元。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孙引、戴云连负担。鉴定费2100元（曹建已预交），由原告曹建负担420元，被告孙引、戴云连负担1680元。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0日，你可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